**湖南省统计局**

**文件**

**湖南省统计学会**

湘统〔2017〕25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统计学会**

**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州统计局、统计学会：

为加强对全省统计科研课题的管理，提升统计科研水平，省统计局、省统计学会研究制定了《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统计学会

2017年5月27日

**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统计科研工作，充分调动和发挥统计科研工作者开展课题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统计科研服务统计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并实现统计科研课题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促进统计科研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管理日常工作由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负责，具体承担组织统计科研课题专家遴选、选题确定、立项评审、中期管理、结项评审、监督评价和成果运用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条** 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根据课题管理需要，遴选省内专家参与课题立项、结项评审等工作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和专家轮换、回避制度，确保公平公正地评审。

**第四条**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研究实行项目制管理，设置A、B、C三类课题，A、B类课题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。课题管理按照自愿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原则，注重科研的前瞻性、实用性和针对性，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，以促进我省统计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第二章  申请和立项**

**第五条**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每年围绕全省统计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制定统计科研课题指南，报分管局领导和会长审示后，于每年第二季度通过湖南统计信息网发布。

**第六条** 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申报对象主要为全省统计系统，省统计学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，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其他有统计科研能力的单位。各市州负责本地区的申报组织工作，省属相关单位可直接向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申报。

**第七条** 课题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课题研究；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科研组织能力，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个课题。课题负责人有往年立项课题没有取得结项证书的，不得申请新的课题。

**第八条** 《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、《统计科研课题指南》等有关材料从湖南统计信息网下载，或通过所在单位向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索取。

**第九条** 申请人应当根据统计科研课题指南拟定题目，按照要求填写电子版和纸介质版《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。申报单位须对课题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申报时间内邮寄或送至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；并将内容一致的《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》电子版发送至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。

**第十条** 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收到课题申报材料后，先进行初审，对初审符合要求的课题，再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专家对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、工作方案、预期成果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，按专家评审分数择优立项，获得立项的课题将在湖南统计信息网公示。

**第三章  实施和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 课题负责人自收到立项通知书后，应及时组织和认真开展立项课题研究工作，并确定专人作为课题联络人，督促联络人向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二条** 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建立课题跟踪管理制度，实施课题全过程管理，如实记录课题立项审批、专家评审、资金安排和拨付、实施、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，实现对课题研究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 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、研究团队等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课题的，须由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送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审核后，报分管局领导和会长审批同意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撤销研究课题:

（一）研究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；

（二）研究成果存在知识产权、署名权等方面争议且争议未解决的；

（三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的；

（四）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
（五）与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论证材料严重不符的；

（六）逾期未能完成的；

（七）评审未能通过的；

（八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。

**第四章 评审和结项**

**第十五条** 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提交下列课题研究成果：

（一）符合排版格式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电子版。

（二）正式印刷装订的课题研究成果（加盖公章）纸介质1份。研究成果封面上注明“××年度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”及课题名称、立项编号、课题负责人。

（三）正式印刷装订的课题研究成果（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和单位，用于双向匿名专家评审）纸介质3份。

**第十六条** 课题研究成果经省统计局科研所（省统计学会秘书处）初审合格后，再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项评审，评审是否同意结项和鉴定课题的类别。课题评审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课题研究成果是否达到了项目申请书预期的效果；

（二）课题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；

（三）课题研究成果的观点、方法和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和科学性；

（四）课题研究成果所使用的资料、数据是否准确和完整；

（五）课题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实际，对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较大应用价值等。

**第十七条** 通过结项评审的课题将在湖南统计信息网公示，并颁发《湖南省统计科研课题结项证书》。

**第十八条** 取得结项证书的课题成果将择优汇编成册，在全省统计界推广。优秀课题成果将推荐参加国家统计局、中国统计学会、省社科联等单位组织的科研成果评选；或改编成决策咨询报告呈送领导参考。A、B类立项课题须争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。立项课题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被省领导批示的，其课题负责人第二年在同等条件下申请课题优先。

**第五章  经费使用和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 经费管理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课题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省财政厅及省统计局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；

（二）有利于提高统计科研课题质量和水平；

（三）有利于吸引统计研究工作者开展统计科研；

（四）课题资助经费符合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 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预算、一次拨付、专项使用、超支不补的办法，以结项证书为凭证拨付给课题承担单位，由单位按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给课题组。课题资助经费使用应主动接受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及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省统计局各机关单位承担的课题经费报销参照《湖南省统计局部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超标准和超范围列支，不得用于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支出；课题承担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课题资助经费使用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，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 湖南省统计局有权使用研究课题所有的数据和资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本办法为暂行办法，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